

<<文字学常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文字学常识>>

13位ISBN编号：9787101069617

10位ISBN编号：7101069614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华书局

作者：胡朴安

页数：1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文字学常识>>

### 内容概要

本书是文字学家胡朴安先生在持志大学、国民大学、上海大学、群治大学历次讲授文字学知识的讲义结集，分上、中、下三篇。

上篇从文字的起源讲到文字的变迁、废弃和增加，对甲骨文、古文、篆文、隶书等都有相当切实的说明。

中篇说明六书的次第及功用，并分别用实例阐明各自的内容。

下篇是研究文字学的书目，指出各书优缺点，以备参考。

本书简明扼要，浅显易懂，不失为文字学初学者入门的一部基础参考书，故胡朴安先生本人也在序言里坦承：“我这本《文字学》，并无新奇可喜的议论，但自信可为研究文字者入门的书。”

## <<文字学常识>>

### 作者简介

胡朴安（1878～1947）

文字训诂学家。

原名韞玉，字朴安，安徽省泾县人。

他从事汉语文字和训诂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几十年，曾先后任教于上海大学、持志大学、国民大学和群治大学等。

著有《文字学ABC》（世界书局，1929年）、《中国文字学史（上、下）》（商务印书馆，1937年）、《中国训诂学史》（商务印书馆，1939年）、《俗语典》（主编，上海广益书局，1922年）、《中华全国风俗志》（上海广益书局，1923年）等。

## <<文字学常识>>

### 书籍目录

序上编 文字源流 第一章 文字通论 第二章 字音的原起 第三章 字义的原起 第四章 字形的原起 第五章 甲文 第六章 古文 第七章 篆文 第八章 隶书 第九章 文字废弃 第十章 文字增加  
中编 六书条例 第一章 六书通论 第二章 象形释例 第三章 指事释例 第四章 会意释例 第五章 形声释例 第六章 转注释例 第七章 假借释例下编 研究书目 第一章 《说文》 第二章 形体辨正 第三章 古籀与小篆 第四章 金文 第五章 《说文》中古籀 第六章 甲骨文字 第七章 隶书

## &lt;&lt;文字学常识&gt;&gt;

## 章节摘录

第七章 假借释例 一 假借概说 古人本象形、指事、会意和形声四法，制造文字，以代替言语的作用。

有一件事物，即有一个文字，本没有什么假借。

但是宇宙间事物，没有穷限；若必每一件事物，每一句言语，都有一个单独的文字代替，在造字的方法上，未免要感着穷的困难。

例如县令的“令”，若不假借号令的“令”字，而另造一字，四书的方法，没有一法可用，即使可用形声的方法，也不能表现的十分准确适合；因此便根据“县令是发施号令者”的概念，借号令的“令”字来代替。

这便是假借的根本作用。

许叔复位义假借说：“本无其字，依声托事。”

所谓“本无其字”，便是本没有县令的“令”字，所谓“依声托事”，便是依“令”的字声，托“令”的字义，而制造县令的“令”字。

合声义而假借，用字便不虑穷限了。

有人说：“有造字的假借，有用字的假借；本无其字的假借，是造字的假借；本有其字的假借，是用字的假借。”

许氏所说的假借，是造字的假借，和用字没有关系，可见假借是造字的方法。

这话是不对的，假借是因为没有造这文字，用来救济文字的穷限，并没有另造，仍是用字的方法，而不是造字的方法。

例如《说文》“来”假借来字，以为行来的“来”，便不另造行来的来字。

至于本有其字的假借，《说文》里并不是没有；例如本有“贤”字，“取”字下说：“古文以为‘贤’字。”

便不能说，《说文》里假借，和用字没有关系了。

有许多学者，将假借的条例，和转注相混；说：“声同义不相同者，谓之假借；义相蒙者，谓之转注。”

这是因转注的条例，没有研究清楚的缘故。

转注和假借，条例和作用绝不相同，转注是数字一义，汇通文字的异形同义；假借是一字数义，救济文字的穷尽。

界限很清楚。

又有人说：“假借即是‘引申’。”

“引申”本不是六书的条例，当然不能另立“引申”一例。

谓“引申”，即是引申字义而假借的意思，和滋乳字形而成字一样。

假借的条例，概括的说，便是借另一个字，代替这一个字；条例极简易。

不必多说了。

二 假借分类 假借一例，历来都没有精确的分类。

郑樵分假借为十二类，大要也不过借音、借义两种。

其它自元明以来的学者，对于假借的分类，都没有什么贡献。

王筠着《说文释例》，也没有分类。

我们根据许叔重假借的定义，似当分假借为两例：（甲）借义。

（乙）借声。

但是，从《说文》上检查，凡假借的字，大都是声义相兼；例如“西”字，日在西方，鸟便栖宿；可见“西”字本有东西的意义，这种假借，可以说是正例；即本无字的假借。

其它声韵相近而意义或相合或不相合的假借，如借“雕”为“”，借“妖”为“祺”；郑康成所谓“仓卒无其字”。

## <<文字学常识>>

随便借用的，便是变例；即本有其字的假借。

本这两例，详记于下。

三假借正例 许氏假借的定义说：“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

“因古人思想质朴，造字不多，声义稍稍通的，便假借通用。

举例如下：“令”：本为号令的令字，假借为县令的令字。

……

## <<文字学常识>>

### 媒体关注与评论

胡朴安有国学大师之号，著作很多&hellip;&hellip;若天假之年，多活一二十岁，更不知还有几许贡献呢。

&mdash;&mdash;掌故名家 郑远梅 胡朴安为民国初年重要学者&hellip;&hellip;可见胡氏在中国文字学史和训诂学史研究上的开创之功及影响之深远。

&mdash;&mdash;当代学者 沈心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